

证券代码：400086

证券简称：R 广茂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1014 房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参会及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美桂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杨美桂、陈庆士、覃承松、邵积荣、邱运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除杨美桂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提名选举王清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自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

日召开并通过决议确定新一任董事会席位后，至今已近半年时间。在此期间，天广中茂整体的整体运营、管理状况均未见好转。杨美桂女士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负有首要责任。自新一任董事会组建并由杨美桂女士担任董事长后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就公司的管理制度、架构、人事任命等经营管理层面形成有效的书面文件、制度。此外，对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至今仍未实现切实、有效的全部收归管控、财务并表接收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提案人共同提名并选举王清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位，提交相关具体议案如下：

(1) 免去杨美桂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；

(2) 选举王清担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；同时其原担任的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职位不再担任；其仍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；

(3) 基于本项议案结果，对应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工商登记相关事务的联系人等的登记变更；

(4) 基于本项议案结果，向公安机关缴交、作废原杨美桂董事长的法定代表人印章，重刻并备案王清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以供使用。

(5) 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，原董事长杨美桂的一切董事长权限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权限、工作资料、管理掌控的公司经营财产、印章、账户等一切经营事宜权限）即刻与王清对接及移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杨美桂董事长投弃权票，发表意见为对议案一中提及的强加给本人的责任不认可,不接受,对相关董事无原则,无底线,盲目听从他人指示、无独立性的行为表示遗憾。邱运武董事投弃权票，未发表意见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位，因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，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审议将原有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为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：邵积荣、王威、覃承松，其中王威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2. 战略委员会：王清、邱运武、邵积荣，其中王清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3. 提名委员会：王清、陈庆士、覃承松，其中王清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覃承松、邵积荣、王威，其中王威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2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杨美桂董事长、邱运武董事未发表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办公地址（由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308 房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1014 房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处于推进破产清算负担巨额债务的相关情况，原董事会办公场所（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308 房）租金及管理费高昂，合计近七十万元/年。高昂的租金及管理费用明显属于不必要的负担，且根据原有董事会的情况，自 2024 年 3 月至 4 月，原董事会办公场所的租金并未缴纳，已出现欠缴情况，严重影响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和整体公司的经营。

董事会秉持为股东负责、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的态度及原则，且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率，故提议将董事会办公地址进行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

13 号之二 1014 房。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、节约经营管理成本。且以上地址的租金低廉，新办公场所（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1014 房）的租金及相关费用，每月仅七千余元，同时处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繁华地带，既支撑了公司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开展又减免了租金负担，为合适的董事会办公地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